

**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
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**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臺北市為妥善處理本市每天市民產出的垃圾，自 81 年起陸續完成內湖、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興建，由於垃圾焚化廠為鄰避設施，為使其順利營運運作，81 年即制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，以焚化廠售電及回收金屬收入百分之 60 回饋地方，辦理相關回饋計畫，84 年開始撥交相關經費，89 年制定本自治條例改以焚化每公噸垃圾提列 200 元回饋經費，並由地方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經費，研議、辦理回饋計畫，並訂定資本門建設不低於百分之 60。期間曾於 101 年修正發布將資本門建設比例限制調降為百分之 40，至回饋經費提列標準未再修正，已實施超過 10 年，地區反映物價日漲，回饋相對縮減，希望提高回饋標準，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辦理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事宜。

二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- (一)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回饋經費提列標準，並區分為「焚化垃圾回饋」與「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」二類。亦即，於原回饋金額外，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，並以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之定額方式編列，增加回饋經費提撥金額，預計增加歲出 6,588 萬元，惟因本市 104 年 7 月 16 日調漲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，調增回饋金對市府財政衝擊已相對降低；第 3 項增列撥交經費 4 年未支用者，先行繳庫，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，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，惟繳庫部分未來仍需視各回饋地區需求於後續年度編列補還之，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，不生影響。
- (二) 增訂第 4 條第 2 項，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，因非焚化垃圾對現行回饋區影響之回饋，當不限定須回饋於目前之回饋區，而考量本局垃圾車或代清業垃圾車通行具跨區影響，雖影響較輕微，仍宜部分分配於非相關地區，以為公平，故規定百分之 20 另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，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，餘百分之 80，可直接回饋於各住戶，依各焚化廠回饋相關地區設籍人數平均分配，並由各里辦公處納入回饋計畫辦理，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仍係提高回饋標準，對其影響已相對降低。
- (三) 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將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，增列治安、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增列「等公益事項」文字，並刪除「並以改善地方衛生、環

境品質為優先」文字。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 40 之限制，依地區需求反映意見，爰刪除之，增加使用彈性，以下款次遞改。另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規定管理委員須辦理事項，因有分配至非相關地區部分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爰增列「或區公所」文字。本條文字修正後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或市府預算等，不生影響。

- (四) 修正第 10 條，係配合實務執行需求予以修正，本條文字修正後，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或市府預算等，不生影響。

三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- (一) 本次修正增加焚化每公噸垃圾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 100 元，以本局 105 年預算編列預計處理量 1,800 噸/日，則將增加回饋支出 6,588 萬元(1,800 噸/日×366 日×100 元/噸)。
- (二) 本局本(104)年 7 月 16 日已調整焚化廠代處理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，由每公噸 1,858 元調漲為 2,082 元，以預算編列代處理量 800 噸/日計，105 年增加收入 6,559 萬元(800 噸/日×366 日×224 元/噸)，因此對市府財政影響衝擊不大。
- (三) 明定撥交經費 4 年未支用者，先行繳庫，以促回饋經費執行效率。